

第一单元

教育政策与法规认知





学生课前学习任务

班级：

姓名：

材料

杨某,30岁,2015年幼师毕业,在某幼儿园任教师。工作以来,杨某教学能力突出,很快成为骨干教师。2018年,为了提高自己的学历层次,经杨某申请,当地教委和幼儿园批准其到某师范大学进修。杨某十分珍惜这次来之不易的进修机会,在一年的进修期间,不仅成绩优秀,还发表了数篇论文。然而,进修结束后,她才发现幼儿园将她进修期间的工资扣了一半,并告知她进修期间,没有在幼儿园正常工作的,一律扣发一半工资。

任务问题

由于杨某进修期间没在幼儿园正常工作,就扣发其一半工资的这种做法对吗?



资料
第一单元课前
案例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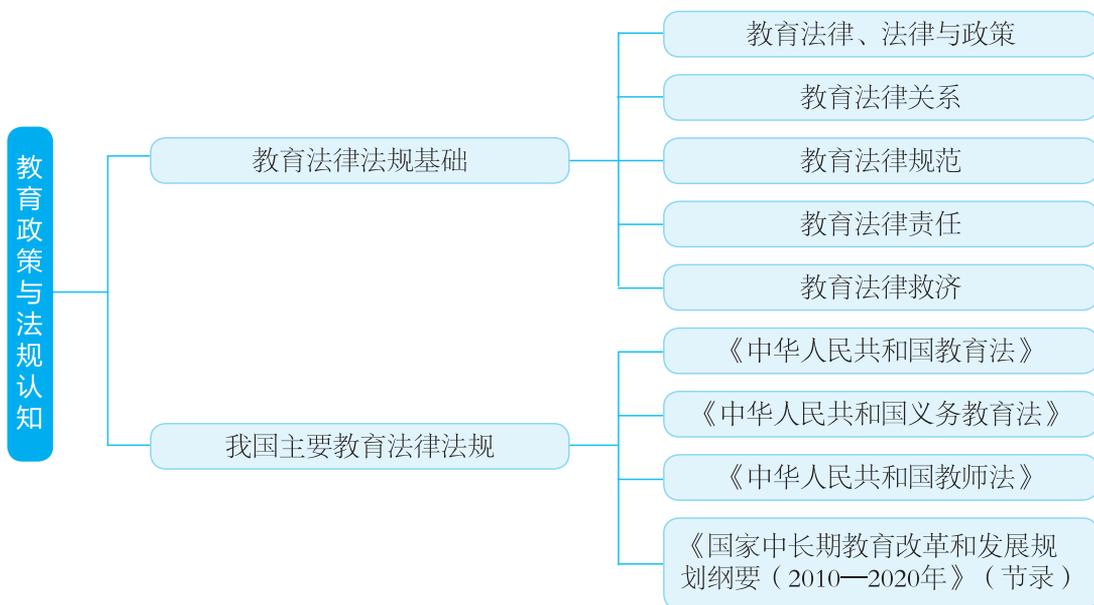
学生的思考：

学生的困惑：

教师的点评：



学习导图




导入语

无规矩不成方圆,政策法规是国家发展的标尺,同样,教育政策法规更是教育发展的标杆。本单元主要对教育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和我国主要教育法律法规进行介绍。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了解国家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

了解《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节录)的相关内容。

思政目标

幼儿教师可以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完成工作任务。

模块一 教育法律法规基础

一、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

(一) 教育法律

法律指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教育法律与其他法律的主要不同在于调整的对象不同,如民法主要调整公民、法人以及公民、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行政法主要调整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方在行政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教育法主要调整国家、学校、教师、家庭、学生之间在教育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

教育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法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制定的《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制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教育法一般仅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教育法律规范,在我国指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教育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

(二) 教育法规

1. 教育法规的概念

教育法规是指一切调整教育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是现代国家管理教育的基础和基本依据。

2. 教育法规的体系结构

(1) 横向体系结构。教育法规体系的横向结构是指依据教育法规所调整的教育社会关系的特点或教育关系构成要素的不同,划分出若干处于同一层级的部门教育法,形成法规调整的横向体系结构。我国教育法规的横向体系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 ① 教育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② 基础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③ 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④ 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⑤ 成人教育或社会教育法。
- ⑥ 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⑦ 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⑧ 教育投入法或教育财政法。

(2) 纵向体系结构。教育法规体系的纵向体系结构即教育法规的表现形式,是指由不同层级的教育法律文件组成的等级、效力有序的纵向体系。我国教育法规的纵向体系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的程序法。

(4) 根据教育法规的适用范围分类。根据教育法规的适用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法和特殊法。一般法是指适用于一般的法律关系主体、通常的时间、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的法律。特殊法是指适用于特别的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时间、特别地区的法律。

直通 国考

在我国教育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的()法。

- A. 行政
- B. 程序
- C. 特殊
- D. 基本

【答案】D

【解析】基本法是指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在我国教育法规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的基本法。

(三) 教育政策

1. 教育政策的概念

教育政策是一个政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依据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基本方针而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行动准则。教育政策有着与其他政策相似的一些特点,这些特点具体表现在:指向明确;相对稳定;影响广泛;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不具强制性。

2. 教育政策的体系结构

教育政策的体系结构是指政党、国家和社会团体制定的有关教育政策的存在及其表现形式。通常可以从表现形式和纵横结构两个角度加以阐述。在这里我们主要对纵横结构加以讨论。

教育政策的纵向结构是指依照教育政策的内在逻辑关系对其做出的纵向排列,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就有不同的排列方式。例如,依照政策阶段性过程划分的长期教育政策、中期教育政策、短期教育政策和即时教育政策;依照政策空间划分的教育总政策、基本教育政策和一般教育政策。

教育政策的横向结构是指不同领域的教育政策,依照横向并列关系加以排列形成的组合方式和秩序。从横向结构来说,可以划分为高等教育政策、普通教育政策、职业或成人教育政策以及少数民族教育政策、残疾人教育政策等。

3. 教育政策的类型

(1) 根据制定教育政策的主体分类。根据制定教育政策的主体不同,可分为政党的教育政策、国家的教育政策和社会团体的教育政策。政党的教育政策是制定国家的教育政策的依据。国家的教育政策是政党的教育政策的合法化、行政化。社会团体的教育政策是在政党和国家的教育政策的基础上制定的。

(2) 根据教育政策的内容与层次分类。根据教育政策的内容与层次不同,可分为总政策、基本政策和具体政策。总政策是党或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为实现一定的目标、任务而制定的总的行动准则。基本政策是党或国家为实现某一方面的目标、任务而制定的基本行动准则,它只在某一领域起作用。具体政策是贯彻落实总政策、基本政策的具体行动准则。

(3) 根据教育政策效力范围的角度分类。根据教育政策效力范围的角度不同,可分为全局性政策和区域性政策。全局性政策是在全国范围内,对各级各类教育的政策效力。区域性政策一般只适用于地方或特定区域,只能是具体政策,不能违背全局性政策;但应该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体现全局性政策。

(4) 根据教育政策所起作用的角度分类。根据教育政策所起作用的角度不同,可分为鼓励性政策和限制性政策。

前者如国务院颁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后者往往散见于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之中。

二、教育法律关系

(一) 教育法律关系的概念

教育法律关系是教育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有关教育活动的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教育法律关系不同于习惯、道德、信仰等原因形成的社会关系,它具有以下特征:

(1) 教育法律关系是依据教育法形成的社会关系,是教育法律规范在教育活动中的体现。

(2) 教育法律关系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并由教育关系和教育法律的性质和内容所决定,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3) 教育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

(4) 某种教育法律关系的存在,总是以相应的、现行的教育法律规范为前提。

(二) 教育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

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亦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包括教育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受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一方被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被称为义务人。我国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1) 自然人,即个人主体。公民是自然人中最基本的、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主体。教师、学生、学生家长、其他公民等皆可在教育法律关系中成为个人主体。

(2) 集体主体。集体主体包括两类:一类是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另一类是社会组织,如学校、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

(3) 国家。国家作为一个整体,是某些重要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既可以作为国家所有权关系、刑法关系的主体,又可以成为国际法关系的主体。

2. 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一般包括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行为三大方面。

(1) 物质财富。物质财富简称物,既可以表现为自然物,如森林、土地等自然资源,也可以表现为人的劳动创造物;既可以是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也可以是公民个人的财产。物一般可分为不动产与动产两类:不动产包括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设施;动产包括资金和教学仪器设备等。

(2)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包括创作活动的产品和其他与人身相联系的非财产性的

财富。前者也称智力成果,在教育领域中主要是指包括各种教材、著作在内的成果,各种有独创性的教案、教法、教具、课件、专利、发明等。其他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包括公民(如教师、学生和其他个人主体)或组织(如教育行政机关、学校和其他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身体健康、生命等。

(3) 行为。行为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实现权利义务的作为与不作为。一定的行为可以满足权利人的利益和需要,可以成为教育法律关系的客体。在教育领域中,教育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学校的管理行为和教育教学行为都是教育法律关系赖以存在的最基本的行为。

(三) 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

权利与义务构成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的实质是要确定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没有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无所谓法律关系。

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利益或资格,表现为权利人可以做出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并能要求义务人实施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责任,表现为义务的承担者(即义务人)必须依法实施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

权利与义务是密不可分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受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否则权利人的权利就会受到侵害。权利与义务表现的是同一行为,对一方当事人来讲是权利,对另一方来讲就是义务,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即法律关系的客体)也是同一的。另外,任何一个法律关系主体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

直通 国考

以下不属于教育法的特征的是()。

- A. 国家意志性
- B. 强制性
- C. 规范性
- D. 自觉性

【答案】D

【解析】教育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即国家意志性;它为人们在教育活动中提供应遵循的行为规则,即规范性;它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即强制性;它以教育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为重要内容,具有普遍性、明确性。自觉性不属于教育法的特征。

三、教育法律规范

(一) 教育法律规范的概念

教育法律规范又称教育法律规则,是教育法的主要构成因素,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国家在教育方面意志的,通过一定的教育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体规定教育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后果的,具有自己内在逻辑结构的教育行为标准或准则。每一部具体的教育法都是由若干行为规则组成的有机整体,其中组成教育法行为规则有机整体的单个行为规则,就是一个具体的教育法律规范。

（二）教育法律规范的类型

1. 按照教育法律规范中行为模式的性质分类

按照教育法律规范中行为模式的不同性质，可以将其分为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1）义务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其“行为模式中”规定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在文字表述形式上通常采用“必须”“应当”“义务”“禁止”“不准”“不得”等字样。在教育法律法规中，义务性规范的数量最多。

（2）授权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指其“行为模式”中规定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有权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在表述形式上通常采用“可以”“有权”“不受……干涉”“有……的自由”的术语。

2. 按照教育法律规范指出的“法的后果”分类

按照教育法律规范指出的不同“法的后果”，可以将其分为制裁性规范和奖励性规范。

（1）制裁性规范。制裁性规范是规定对法律关系参加者做出违反“行为模式”的行为进行制裁的规范。这种规范在事前起到预警作用，在事后起到惩戒作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等。

（2）奖励性规范。奖励性规范是指规定对法律关系参加者做出特别有益于社会的“行为模式”时给予奖励的规范。这种规范具有指引人们行为的导向作用。

四、教育法律责任

（一）教育法律责任的概念

教育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教育法律规范的行为所引起的，应当由其依法承担的惩罚性的法律后果。这一概念主要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 （1）存在违法行为是承担教育法律责任的前提。
- （2）教育法律责任的承担者是具有遵守法定义务的教育法律关系主体。
- （3）教育责任与法律制裁紧密相连。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归责要件

所谓归责，是指法律责任的归结，它要解决的是法律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的问题。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只有具备以下四个教育法律责任的归责要件，才被认定为教育法律责任主体，才应该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 有损害事实

有损害事实即行为人有侵害教育管理、教学秩序及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客观事实存在。这是构成教育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

2. 有违法行为

有违法行为即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假如行为人的行为没有违法，他就不承担法律责任。行为违法也是构成教育法律责任的前提条件。

3.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所谓过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具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所谓故意的心理状态，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仍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所谓过失的心理状态，是指行为人在本应避免危害结果发生时，但由于疏忽大意或者

过于自信而没有避免,以致发生危害结果。

4.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违法行为是导致损害事实发生的原因,损害事实是违法行为造成的必然结果,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前者决定后者的发生,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果。

(三) 教育法律责任的类型

根据违法主体的法律地位、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不同的程度,将教育法律责任分为行政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三种。

1. 行政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实施行政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简称行政责任。

2. 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由于人们实施民事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赔偿或补偿的法律责任,简称民事责任。

3. 刑事法律责任

刑事法律责任是指由于实施刑事违法行为所导致的受刑罚处罚的法律责任,简称刑事责任。刑事责任是一种惩罚最为严厉的法律責任。一般来说,在教育活动中需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侵占、克扣、挪用教育经费或义务教育经费的。
- (2) 扰乱学校教学秩序,情节严重的。
- (3) 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情节严重的。
- (4) 侮辱、殴打教师、学生情节严重的。
- (5) 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
- (6) 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
- (7) 招生中徇私舞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 A. 民事责任 B. 刑事责任
C. 一般责任 D. 行政责任

【答案】B

【解析】在教育活动中,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教育法律救济

(一) 教育法律救济的概念

教育法律救济是指教育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并造成损害时,通过裁决纠纷,纠正、制止或矫正侵权行为,使受害者的权利得以恢复,利益得到补救的法律制度。教育法



律救济具有以下特征：

- (1) 以纠纷存在为基础。
- (2) 以损害为前提。
- (3) 以补救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为根本目的。

(二) 教育法律救济的途径

1. 诉讼渠道

诉讼救济也称司法救济,是指相对人就特定的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救济,人民法院依法对纠纷做出公正裁决,为相对人提供救济。

2. 非诉讼渠道

非诉讼渠道主要包括行政救济渠道和其他救济渠道。

- (1) 行政救济渠道。行政救济渠道主要是指行政申诉和行政复议制度。
- (2) 其他救济渠道。其他救济渠道主要是指通过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内部或者民间进行救济的渠道。

(三) 教育申诉制度

教育申诉制度是指作为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公民,在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国家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一般包括教师申诉制度和学生申诉制度两种。

1. 教师申诉制度

教师申诉制度即教师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教师申诉的范围如下:

- (1) 教师认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申诉。
- (2)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至于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理决定是否侵犯了教师的合法权益,需要通过申诉后的查办,予以确认。
- (3)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提出申诉。

2. 学生申诉制度

学生申诉制度也称受教育者申诉制度,是指受教育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向主管的行政机关申诉理由、请求处理的制度。学生申诉的范围如下:

- (1)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的。这里的处分包括对学籍、校规、考试等方面的处分。
- (2) 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人身权的。例如,学生对学校因管理不当侵犯其名誉权的行为,就有权提出申诉。
- (3) 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财产权的。例如,学生对学校违反规定向其乱收费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
- (4) 对学校或教师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例如,学生对学校或教师侵犯自己的著作权、发明权或者科技成果权的行为,有权提出申诉。

(四) 教育行政复议

教育行政复议是指教育管理相对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做出该行为的上一级教育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受理申请的行政机关对该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查并做出裁决的活动和制度。一般来说,

③ 适用程序不同。前者适用行政程序,实行一级复议制,程序简单;后者适用司法程序,实行两审终审制,程序严格。

④ 审查范围不同。前者对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和适用性进行审查,后者只对合法性进行审查。

⑤ 法律效力不同。前者不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后者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模块二 我国主要教育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性质和地位

(1) 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是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中的基本法。《教育法》是依据宪法制定的调整教育内容、外部相关关系的基本法律准则,被称为教育的“宪法”或教育法规体系中的“母法”,在教育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通常用于规定一国教育的基本方针、基本任务、基本制度以及教育活动中各主体的权利义务。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2) 重要地位。《教育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基本法。《教育法》是国家全面调整各类教育关系,规范我国教育工作的基本法律,在我国教育法律体系中处于“母法”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权威。各种单行教育法的制定和实施,应以《教育法》为依据,不得与《教育法》确立的原则和规范相抵触。我国教育工作应当全面置于《教育法》的规范之中,它所规定的内容是我国全面依法治教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我国依法治教之本。

2.《教育法》的基本结构和主体内容解析

(1) 基本结构。《教育法》共有三个部分(总则、分则、附则),十章,八十六条。其中,总则是对我国教育活动的总体规定,分则是对我国教育活动各个领域的分别规定,附则是就未尽表达事项的补充规定和说明。

(2) 主体内容解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三条(教育的指导思想)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教育的地位)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教育的任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教育的任务)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九条(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二条(语言文字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五条(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真题链接

(2017年下半年统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

- A. 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 B. 平等的受教育条件
- C. 免试入学的机会
- D. 就近入学的机会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故选A。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教育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七条(办学条件)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权利)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义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真题链接

(2016 年上半年统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相关规定,某地拟设立一所新学校,下列不属于该学校设立必备条件的是()。

- | | |
|-------------|-------------|
| A.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B. 有充足的生源 |
| C. 有合格的教师 | D.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 |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明确规定,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如下:

- (1)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有合格的教师。
- (3)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4)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故选 B。

第三十一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

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真题链接**

(2018年下半年统考)

为解决新建小区幼儿入园难的问题,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在所建小区引入了一家由某教育发展集团独资举办的幼儿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有权确立该幼儿园管理体制的是()。

- A. 当地人民政府
B. 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C. 该教育集团
D. 该房地产开发公司

【答案】C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系。因此,有权确立该幼儿园管理体制的是该教育发展集团。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教师权利与义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教师待遇)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教师队伍建设)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员工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真题链接**

(2019年上半年)

梁某受聘在某政府机关举办的幼儿园中从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对于梁某的管理应当实行()。

- A. 国家公务员制度
B. 教育雇员制度
C. 教育职员制度
D. 教育公务员制度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受教育者的平等权)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的权利)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受教育者的义务)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使命)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家庭教育)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文化机构的使命)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教育资金来源)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七条(教育专项资金)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六十一条(经费使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

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行政法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行政、行政刑事、民事责任)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真题链接

(2019年下半年统考)

社会人员孙某闯入幼儿园寻衅滋事,扰乱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对孙某()。

- A. 应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B. 应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 C. 应由人民法院给予司法拘留
- D. 应由人民检察院给予刑事处罚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二条明确规定:“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社会人员孙某闯入幼儿园寻衅滋事,扰乱幼儿园教育教学秩序,应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三条(刑事法律责任)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七十四条(行政法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行政法律责任)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行政、刑事责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行政、刑事责任)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行政法律责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是教育单行法,依据是《宪法》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对《教育法》规定的“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中的义务教育制度进行法律规范。

《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

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义务教育法》的实施意义

《义务教育法》的实施,对新世纪的中国教育发展来说是一件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从教育法制建设角度讲,《义务教育法》的出台也是中国教育法制建设的一个新的、重要的标志。义务教育关乎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和民族的复兴,对整个教育的发展具有奠基性意义和深远的历史作用。可以说,新《义务教育法》是义务教育的一个新的里程碑,无论从义务教育本身、教育法制建设,乃至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来说,都有深远的意义。

一是新《义务教育法》指明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这个根本的方向;二是明确了义务教育承担实施素质教育的重大使命;三是回归了义务教育免费的本质;四是进一步完善了义务教育的管理体制,强化了省级的统筹实施;五是确立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六是保障受教育者的平等权利;七是规范了义务教育的办学行为;八是建立了义务教育新的教师职务制度;九是增强了《义务教育法》执法的可操作性。

3.《义务教育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解析

(1) 基本结构。《义务教育法》共有三部分(总则、分则、附则),八章,六十三条。其中,总则是对义务教育活动的总体规定,分则是对义务教育活动各个方面的分别规定,附则是就未尽表达事项的补充规定和说明。

(2) 主体内容解析。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制度概况)国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

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

国家建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证义务教育制度实施。

第三条(指导方针)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使适龄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第四条(适用对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第五条(政府、家长、学校和社会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七条(管理体制)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

第九条(问责制度)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发生违反本法的重大事件,妨碍义务教育实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有领导责任的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二章 学生

第十一条(入学年龄)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免试入学)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第十三条(保障入学)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真题链接

(2019年上半年统考)

雯雯还未完成义务教育就辍学回家了,班主任王老师多次上门家访,雯雯的父母总以读了书也找不到工作为由,拒绝让雯雯回校上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对于雯雯的父母,当地居委会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A. 给予批评教育,督促期限改正
- B. 给予行政处分,责令赔礼道歉
- C. 做好协助工作,督促家长送雯雯接受义务教育
- D. 采取强制措施,责令家长送雯雯接受义务教育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四条(社会义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

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学校

第十五条(学校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新建居民区需要设置学校的,应当与居民区的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特殊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班)应当具备适应残疾儿童、少年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普通学校应当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

第二十二条(教学均衡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促进学校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不得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学校不得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公办学校的性质。

第二十四条(安全机制)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不得乱收费)学校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不得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聘任。

第二十七条(不得开除)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真题链接

(2019年上半年统考)

小学生李某多次违反学校管理制度,对于李某,学校可以采取的管教方式是()。

- A. 收容教育
- B. 强制劝退
- C. 开除学籍
- D. 批评教育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违反学校管理制度的学生,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不得开除。”

第四章 教师

第二十八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二十九条(教师行为规范)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充分发展。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教师资格及职称)教师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

国家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务制度。教师职务分为初级职务、中级职务和高级职务。

第三十一条(福利待遇)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教师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待遇,改善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完善农村教师工资经费保障机制。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

特殊教育教师享有特殊岗位补助津贴。在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工作的教师享有艰苦贫困地区补助津贴。

第三十三条(支教工作)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城市学校教师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从事义务教育工作。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以志愿者的方式到农村地区、民族地区缺乏教师的学校任教。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认定其教师资格,其任教时间计入工龄。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四条(教育目标)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素质教育)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适龄儿童、少年身心发展的状况和实际情况,确定教学制度、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改革考试制度,并改进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办法,推进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和教师按照确定的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质量要求。

国家鼓励学校和教师采用启发式教育等教育教学方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德育教育)学校应当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年龄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相互配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七条(课外活动)学校应当保证学生的课外活动时间,组织开展文化娱乐等课外活动。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为学校开展课外活动提供便利。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四十四条(经费的责任主体)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学校和教师的法律责任)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行政法律责任)学校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行政法律责任)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
- (二) 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
- (三) 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
- (四) 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第五十八条(家长的法律职责)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法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的;
- (二) 非法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
- (三) 出版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的。

直通 国考

学生李某因在上课时嬉戏打闹,被班主任罚打手心 30 下。班主任的这种做法()。

- A. 正确,有利于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 B. 错误,不能对学生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
- C. 正确,这是教师惩戒学生的权利
- D. 错误,对学生的体罚应当适度

【答案】B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立法过程、立法依据、立法宗旨及法律地位

(1) 立法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从1986年开始起草,后历经8年酝酿、修改,于1993年10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2) 立法依据。《教师法》的立法依据如下:

- ①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 ②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的需要。
- ③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的需要。
- ④ 教师队伍建设规范化的需要。

(3) 立法宗旨。《教师法》的立法宗旨如下:

- ① 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
- ②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 ③ 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4) 法律地位。《教师法》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关于教师的单行法律,它的制定和颁布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教师的重视,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使教师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有利于加强教师队伍的建设,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

2.《教师法》的基本结构与主体内容解析

(1) 基本结构。《教师法》共有三部分(总则、分则、附则),九章,四十三条。其中,总则对立法目的、适用对象等做出了总体规定,分则是对教师权利和义务、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附则是就未尽表达事项的补充规定和说明。

(2) 主体内容解析。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教师的权利)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教师的义务)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直通国考

【案例】2021年,某幼儿园教师张某因与园长发生了一些矛盾,思想上想不通,觉得自己受到排挤,于是向幼儿园提出了请调报告,要求立即调走。当时幼儿园正值学期中间,工作非常紧张,并且张某担任的课程还未结束,其与幼儿园签订的聘任合同也还未到期。经研究,幼儿园决定暂不考虑张某的调动问题,并派人做他的思想工作,劝其认真考虑,最好还是能继续留下任教。张某却认为幼儿园这样做是有意拦阻不放他走,因此,拒不上课,致使其所担任的科目被迫停课。幼儿园领导多次找张某做工作,但他仍不去上课,并声称:“教师有教育权,权利可以放弃,因此,我不上课并不犯法。”

请问:张某的这种做法对吗?

【答案】我国《教育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而《教师法》在第七条第一款中规定教师享有“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的权利的同时,在第八条第二款中也规定了其应当履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等各项义务。

在本案例中,张某作为一名幼儿教师,在享有教育教学权的同时,也应履行教师的各项义务。而其在与幼儿园签订的教师聘任合同尚未到期、请调报告未获批准、所任课程还未结束的情况下,拒不上课,这是一种严重的失职行为,不仅违反了《教师法》,也违反了《宪法》和《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侵犯了幼儿的受教育权。根据《宪法》《教育法》《教师法》的相关规定,幼儿园应责成张某及时纠正自身的违法行为,自觉履行聘约,必要时应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九条(保障机制)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真题链接

(2017年下半年统考)

某教师积极参加幼儿园集体活动,并对幼儿园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该教师行使的权利是()。

- A. 教育教学权
B. 科学研究权
C. 民主管理权
D. 公正评价权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规定,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民主管理即对幼儿园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等。故选C。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教师资格制度)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学历要求)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资格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

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资格限制)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教师聘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真题链接

(2016年下半年统考)

教师张某因为醉驾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张某()。

- A. 永远丧失教师资格
- B. 教师资格不受影响
- C. 未来五年内不得从事教师职业
- D. 只能在民办学校从事教师职业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在本题题干中,教师张某被判有期徒刑,属于永远丧失教师资格的情况。故选 A。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考核内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考核要求)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考核效用)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工资水平)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津贴)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补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住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真题链接

(2019 年上半年统考)

教师赵某因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提出了申诉,对于赵某的申诉,有权受理的机关是()。

- A. 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 B. 所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或省高级人民法院
- C. 所在地区人民检察院或最高人民检察院
- D. 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答案】A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真题链接

(2016 年下半年统考)

某幼儿园教师钱某实名举报丁园长的违法乱纪行为,园长知晓后,招来社会人员殴打钱某,导致钱某受伤,对园长的行为应依法()。

- A. 给予行政处罚
- B. 追究其刑事责任
- C. 给予其行政处分
- D. 追究其治安责任

【答案】B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故选 B。

四、《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节录)

2008 年 8 月 29 日,温家宝同志主持召开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制订工作方案,正式启动研究制定工作。2010 年 7 月 2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正式发布。

《教育规划纲要》分为总体战略、发展任务、体制改革和保障措施四个部分,分为二十二章。“第一部分总体战略”分为两章,介绍了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战略目标和战略主题等内容;“第二部分发展任务”分为八章,介绍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等内容;“第三部



资料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2021—2030 年)

分体制改革”分为六章,介绍了我国的教育体制改革规划等内容;“第四部分保障措施”分为六章,介绍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保障经费投入,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推进依法治教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加强组织领导等内容。此处将重点介绍“总体战略”和“学前教育”部分的内容。

(一)《教育规划纲要》的性质和地位

《教育规划纲要》是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层面的教育政策文件,是二十一世纪第二个十年指导全国教育改革的纲领性文件。《教育规划纲要》规定了我国这一时期教育发展的总体方向、战略任务和各个教育领域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教育规划纲要》适时地回答了我国在二十一世纪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指明了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为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改进和完善提供了依据。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把握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面向社会需求,优化结构布局,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三)工作方针

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

(1) 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教育优先发展是党和国家提出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大方针。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基本要求,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充分调动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的积极性,共同担负起培育下一代的责任,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 把育人为本作为教育工作的根本要求。人力资源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教育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主要途径。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关心每个学生,促进每个学生主动地、生动活泼地发展,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每个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努力培养造就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和一大批拔尖创新人才。

(3) 把改革创新作为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教育要发展,根本靠改革。要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学校大胆探索和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创新人才培养体制、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加快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质量多样化人才需要与教育培养能力不足的矛盾、人民群众期盼良好教育与资源相对短缺的矛盾、增强教育活力与体制机制约束的矛盾,为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4) 把促进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教育公平

的关键是机会公平,基本要求是保障公民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权利,重点是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扶持困难群体,根本措施是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教育公平的主要责任在政府,全社会要共同促进教育公平。

(5) 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树立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教育发展观,注重教育内涵发展,鼓励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出名师,育英才。建立以提高教育质量为导向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把资源配置和学校工作重点集中到强化教学环节、提高教育质量上来。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四) 战略目标

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实现更高层次的普及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构建体系完备的终身教育,健全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

(五) 战略主题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重点是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加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育,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定学生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念和信心;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公民。加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构建大中小学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

坚持能力为重。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社会实践,强化能力培养。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教育学生学会知识技能,学会动手动脑,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事做人,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开创美好未来。

坚持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坚持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加强体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外活动时间,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加强美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情感。重视安全教育、生命教育、国防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促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使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真题链接**

(2016年下半年统考)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

- A. 坚持立德树人,创新培养人才的体制
- B.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C. 坚持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 D. 坚持内涵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答案】B

【解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是教育改革发展的战略主题,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时代要求,其核心是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重大问题。故选B。

(六)《教育规划纲要》“学前教育”部分主要内容

(1) 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对幼儿身心健康习惯养成、智力开发具有重要意义。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两年教育,有条件的地区普及学前三年教育。重视0至3岁婴幼儿教育。

(2) 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3) 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真题链接**

(2017年下半年统考)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规定,下列对于我国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将村小学改扩建为幼儿园
- B. 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
- C. 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
- D. 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

【答案】A



【解析】《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对我国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做如下论述：“努力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普及程度。着力保证留守儿童入园。采取多种形式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扩建、新建幼儿园，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的校舍和教师举办幼儿园(班)。发挥乡镇中心幼儿园对村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故选 A。



课后知识检测

简答题：

1. 我国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有哪些？

2.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包括的内容。



课后学习任务单

班级：

姓名：

学生学习要点

本单元学习了教育法律法规基础及我们主要的教育法律法规知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节录)等内容。

任务问题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对学前教育领域做出了哪方面的指导?

我(们)的思考与困惑:

教师评价: